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2-015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BHANDARI SAHADEV**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BHANDARI SAHADEV，男，1995年12月19日出生於尼泊爾，父親BHANDARI NABIN，母親BHANDARI SITA DEVI，持有尼泊爾護照編號：0958XXXX及外僱證編號：2465XXXX，居住於Rua de Espectação de Almeida, n.º. 6, Edf. Yan Meng, 4º andar “B”, Macau，現下落不明，須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前往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下列扣押物，否則，本法院將根據經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第21/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宣告該等扣押物歸本特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包括：

- 壹部APPLE手提電話，機號：356713080615998。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四月廿八日

法官

沈黎

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